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一体医疗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的意见如下：

####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交易对方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据。净利润补偿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为依据。

#### 二、盈利补偿方式

##### 1、利润补偿方式

若一体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中珠医疗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交易对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医疗股份进行补偿（即中珠医疗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先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承担补偿义务，如一体

集团、一体正润所持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金益信和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每个承诺年度，中珠医疗委托经交易对方认可的负责中珠医疗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珠医疗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一体医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2、股份补偿的保障机制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应以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中珠医疗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为限。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3、利润补偿时股份数的确定

交易对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医疗股份补偿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div \text{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中珠医疗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条款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中珠医疗；如果中珠医疗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前述计算公式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交易对方根据上述就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中珠医疗股份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珠医疗应当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应对中珠医疗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

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30 号），一体医疗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31.78 万元，一体医疗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 **四、国金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重组协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珠医疗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一体医疗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王小江      王万元      李维嘉  
王小江      王万元      李维嘉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部门负责人: 韦建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